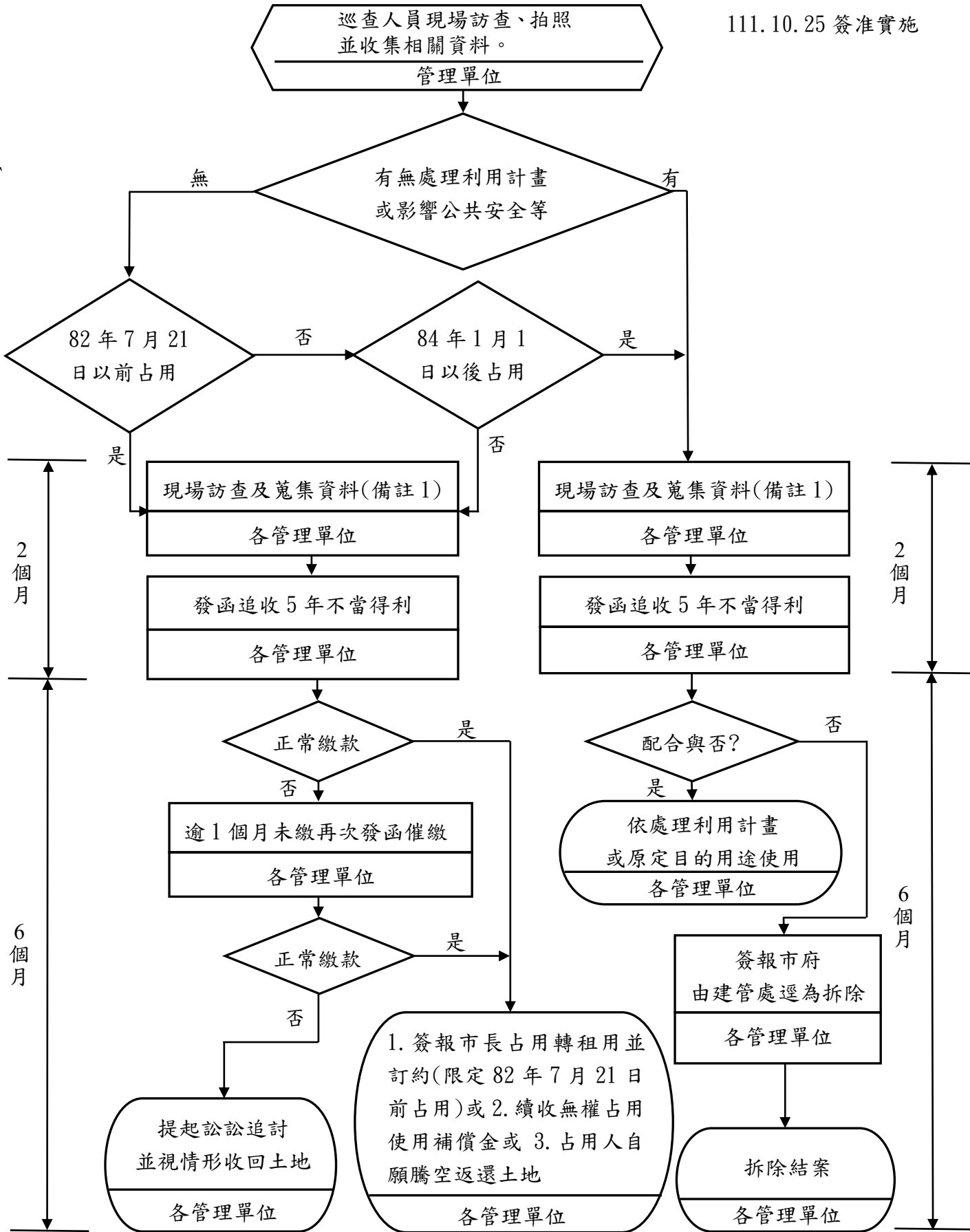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經管土地被占用之處理作業流程圖

111.10.25 簽准實施



- 備註1：1.現場訪查(含鑑界)：占用面積、占用人、使用人、現場照片、現場略圖。
2.蒐集資料：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地形圖、公告地價(現值)、全戶戶籍謄本、財產總歸戶資料、房屋稅籍資料、用水用電或公司營業等登記資料。
3.會勘向占用人說明並確認是否具備減收條件。
- 備註2：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指引辦理。
- 備註3：視個案情形調整期程。